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 17 期

(总第 126 期)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2000 年 11 月 1 日

目 录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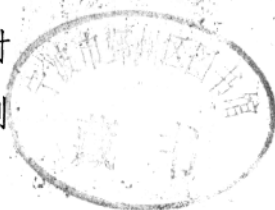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次会议纪要 (1)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7)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

省九届人大代表郑世伟依法采取刑事强制



措施的决定	(9)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7 号	(10)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办法	(11)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8 号	(37)
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	(38)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杭州市预算监督条例》的决定	(47)
杭州市预算监督条例	(48)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有线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决定	(57)
宁波市有线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8)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防洪条例》的决定	(68)
宁波市防洪条例	(69)
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徐苗铨	(86)
关于《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于国强(89)



117565

关于制定《杭州市预算监督条例》的说明	蒋福弟(92)
关于《杭州市预算监督条例》审议结果的 报告	徐苗铨(99)
关于制定《宁波市有线电视管理条例》 的说明	徐宝康(102)
关于《宁波市有线电视管理条例》审议 结果的报告	于国强(109)
关于制定《宁波市防洪条例》的说明	徐宝康(111)
关于《宁波市防洪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苗铨(118)
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办法》等两个法规草案和 杭州、宁波两市报批法规修改情况的说明	徐苗铨(121)
关于《浙江省地方立法条例(草案)》的说明	于国强(126)
关于《浙江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草案)》 的说明	张升耀(134)
关于《浙江省私营企业工会条例(草案)》 的说明	于国强(140)
关于《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监督司法机关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 ...	林清和(146)

关于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制 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于国强(154)
关于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务 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郑经富(157)
关于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政 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陈奇良(159)
关于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农业 和资源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洪建新(161)
关于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 华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金庆明(165)
关于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王建华(167)
关于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刘希平(171)
关于全省水土保持执法检查整改情况跟踪 检查的报告.....	(179)

浙江省人大代表团访问荷兰、德国的情况报告	(19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
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联组	
会议上的讲话	李泽民(206)
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联组	
会议上的讲话	李金明(216)
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联组	
会议上的讲话	叶荣宝(225)
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结束时	
的讲话	李泽民(230)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纪要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0年10月23日至29日在杭州举行。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泽民,副主任斯大孝、张友余、徐志纯、祝耀祖、李志雄分别主持会议,副主任孔祥有、孔优贤和秘书长杨丽英及委员共44人出席了会议。副省长鲁松庭、卢文舸、叶荣宝、王永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启楣、副院长杨育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葛圣平、副检察长钱中贤列席了会议。省政协副主席王务迪应邀列席了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省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的省政府组成人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咨询,办公厅咨询,省人大代表各中心组组长,4位省人大代表和部分在浙全国人大代表。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会议认为,《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

计划的建议》是一个高屋建瓴、总揽全局、实事求是、催人奋进的纲领性文件。认真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是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工作。要联系人大工作实际,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精神实质,更加自觉和全面地履行人大法定职责,把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省进程作为人大工作的根本任务;要加强调查研究,做好各级的“十五”计划的依法审查批准工作;要围绕“十五”期间发展的需要和我国加入 WTO 后的新形势,进一步改进立法方法,扩大立法民主,提高立法质量,加强地方立法工作,努力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要强化监督工作,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思路,勇于创新,积极探索新的监督形式和方法,不断健全和完善监督机制,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保证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和决策在我省的实施。

二、会议对省交通厅郭学焕厅长进行了述职评议。听取了郭学焕厅长的述职报告,开展了分组评议和联组评议。在联组会上,林清和、黄家矩、马洵、吴光华 4 位委员和省人大代表陈继泰分别作了评议发言,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泽民、省委副书记李金明、省政府副省长叶荣宝作了重要讲话。委员们在评议时指出,郭学焕同志自 1998 年 2 月续任省交通厅厅长以来,工作思路清晰,勇于开拓,能认真贯彻

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建设大交通、促进大发展”的战略决策,抓住机遇,积极推进交通的改革和发展,全省交通状况和投资环境有了明显改善。法制观念较强,重视抓本系统的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在执法和队伍建设方面都采取了一些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委员们认为,郭学焕同志本人廉洁自律做得是好的,对厅机关和交通系统的思想作风和廉政建设抓得也是紧的,担任现职是胜任的,工作是富有成效的。同时,委员们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会后由办公厅综合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形成评议意见,反馈给郭学焕同志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届时由郭学焕同志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苗铨所作的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四、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国强所作的关于《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

五、会议听取了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福弟所作

的关于制定《杭州市预算监督条例》的说明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苗铨所作的关于这个法规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预算监督条例〉的决定》。

六、会议听取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宝康所作的关于制定《宁波市有线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说明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国强所作的关于这个法规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有线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决定》。

七、会议听取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宝康所作的关于制定《宁波市防洪条例》的说明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苗铨所作的关于这个法规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防洪条例〉的决定》。

八、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国强所作的关于《浙江省地方立法条例(草案)》和《浙江省私营企业工会条例(草案)》等两个法规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升耀所作的关于《浙江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和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林清和所作的关于《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机关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审议了这四个法规草案。会议认为,根据我省实际,制定这四个法规是必要的,并对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将根据委员们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印发省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届时再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国强、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郑经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奇良、省人大农业和资源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洪建新、省人大民族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金庆明分别所作的关于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并通过了这五个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工委副主任王建华所作的《关于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和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刘希平所作的《关于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一、会议听取和讨论了省财政厅厅长翁礼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0 年省本级预算预计超收收入

安排使用情况的报告》。

十二、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任命丁祖年为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傅玮为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免去陈奇良的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十三、会议通过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的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省九届人大代表郑世伟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

十五、会议审议了浙江省人大代表团访问荷兰、德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2000年10月23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1、传达学习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
- 2、对省交通厅厅长开展述职评议
- 3、听取省政府关于2000年省级预算预计超收收入安排使用情况的报告
- 4、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关于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5、听取和审议关于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 6、审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
- 7、审议《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草案)》
- 8、审议《杭州市预算监督条例》
- 9、审议《宁波市有线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0、审议《宁波市防洪条例》

11、审议《浙江省地方立法条例(草案)》

12、审议《浙江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草案)》

13、审议《浙江省私营企业工会条例(草案)》

14、审议《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监督司法机关工作条例(草案)》

15、审议浙江省人大代表团访问荷兰、德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16、人事任免和其他事项。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对省九届人大代表郑世伟 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

(2000年10月29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有关方面的报告,省九届人大代表郑世伟有犯罪嫌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许可对郑世伟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7 号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已于 2000 年 10 月 29 日经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00 年 10 月 29 日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1995年12月26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0年10月29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消费者,是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经营者,是指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工作。

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物价、卫生、药品监督、检验检疫、经济贸易、建设、交通、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权范



围内,依法加强对经营者的监督、管理,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专门机构。

第四条 省、市、县、区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或者消费者委员会,下同)。

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消费者协会履行法定职能的需要确定其工作机构编制。消费者协会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支持消费者协会履行法定职能。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有线电视、交通、医疗等涉及消费者权益的重大政策时,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消费者协会和消费者代表的意见。

第六条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宣传,支持消费者协会开展工作,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予以揭露、批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或者压制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真实报道。